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0〕21号

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 建设工作阶段性总结和质量创优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我校于2018年10月获批全国首批十个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高校，按照教育部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，学校先后制定出台了《东北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、《东北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任务分解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分解方案》）和《东北大学关于实施“思业融合燎原计划”，加强和改进“课程思政”工作的意见》，学校各部门共同形成了《东北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落实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落实计划》）和《东

北京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方案汇编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汇编》)。自试点建设工作开展以来,学校全面实施“育心铸才”工程,搭建起“一体化构建”“两中心并重”“十体系联动”的工作格局,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效果不断显现。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,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相关部署和学校有关安排,现就试点建设工作阶段性总结和质量创优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

请牵头部门会同参加部门,结合课程、科研、实践、文化、网络、心理、管理、服务、资助、组织等“十大育人体系”,按照《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基本要求,围绕《分解方案》《落实计划》中所明确负责的三级指标任务逐一进行总结,全面梳理自2019年1月以来各部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举措、建设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等,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(阶段性工作总结体例格式详见附件1),每个三级指标总结控制在500—800字之间。牵头负责多个三级指标的部门,须按照牵头指标逐一形成阶段性总结,同一三级指标如涉及多个牵头部门,由各牵头部门分别形成总结材料报送。

请各学院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,围绕“十大育人体系”,结合“健全工作领导体制”“完善工作协调落实机制”“创新工作实施体系”“加大工作保障力度”“改进工作评价管理规范”等主

要任务，系统总结梳理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学院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举措、建设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，总体字数在 3000 字以内。

二、建立工作月报制度

按照试点建设的总体进度安排，启动实施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质量创优、过程跟踪和调研督查工作，牵头部门、各学院要围绕《实施方案》中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《分解方案》《落实计划》中所明确的指标任务，每月定期报送工作月报。内容包括每月工作开展情况、创新性举措、突破性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相关意见建议等，字数控制在 300-500 字之间。月报自 2020 年 5 月起，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指定工作邮箱。

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，学校将根据总体推进情况，形成《东北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动态报告》，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、调研和督查，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全面总结阶段性进展、主要经验成效、面临困难和问题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，扎实做好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过程考核和项目验收。

三、报送典型育人案例

请牵头部门、参加部门、各学院围绕“十大育人体系”，总结凝练 1-2 个典型育人案例（典型育人案例体例格式详见附件 2），每个典型育人案例须聚焦一项育人功能。重点描述各部门参与试点建设工作的创新举措、特色做法和所发挥的育人效果，清

晰阐释工作开展过程和各项举措落实情况；着重记述典型经验、典型事例、典型人物和工作反馈反响等内容，充分体现案例的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价值，总结凝练该项工作在学校试点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。总体字数在 2500 字左右，每个典型案例需提供 3-5 张高清图片作为支撑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，本次阶段性总结和质量创优信息报送工作，是试点建设过程考核和项目验收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，切实做到规定动作不落项，自选动作有特色。

2. **认真总结，突出实效。**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好报送工作，加强工作系统梳理，切实把工作经验总结到位，把优势特色凝练到位，把问题不足查找到位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和进度，努力形成一批可借鉴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工作模式，创建一批有创新性、代表性、实效性的品牌项目，充分展示“三全育人”的“东大方案”。

3. **协作联动，汇聚合力。**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动性，针对负责的指标任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引领示范，切实担负起各项育人工作的牵头职责；各参加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，密切配合协作，总结凝练好本单位所负责工作，确保各项信息汇总不缺

项、不漏项；各学院要充分发挥“主战场”作用，围绕“十大育人体系”各项指标任务，充分调动学院各方面资源，全面细致做好信息总结报送工作。

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一名部门负责人和一名联系人（工作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3），于4月6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、典型育人案例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制度文件、书籍、照片、视频等）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待疫情结束后报送至党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王刚 83687326, 15040393818

李晨 83687326, 13998373459

工作邮箱：neuxcb1301@163.com

办公地点：主楼1301室

- 附件：1. 阶段性工作总结体例格式
2. 典型育人案例体例格式
3. 工作人员信息表
4. 东北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任务分解方案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20年3月13日

